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51,078,318.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5,107,831.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2,131,895.49 元，减 2019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146,158,577.04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41,943,805.38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 2020 年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金额将根据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数进行计算，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561,036,2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882,902.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3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该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1-010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核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自然人	1,000.00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东博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小计	2,35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小计	3,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8.24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96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1.08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97.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
	上海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重庆至元成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3
	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
	重庆市南岸区碧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70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93
	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3,072.36
	四川双马绵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1.52
	西安世元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31,200.00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30.66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12.00
	重庆盛东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4
	崇州市中业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5.93
	绵阳鸿远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39.29
	重庆东博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0.23
	重庆融创东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43.16
	重庆励东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3.06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27
	成都望浦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55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11
	杭州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42
	绵阳泛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9.41
	杭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0.00
	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	701.30
	重庆东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7.12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0.00
	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50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448.35
	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4.00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00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540.00
	重庆东钰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71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396.78
	绵阳市瑞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39
	小计	132,357.96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旭原天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20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86

	小计	191.06
合计		137,899.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1-014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及参股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了支持控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及获取新项目需要，满足其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结合自身资金使用情况拟向控参股公司提供资金中短期拆借，该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及业务发展所需。

(1)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将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及期限。借款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借款可延用。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权益股东也自愿拆借资金支持该子公司的项目开发，资金拆借使用费率参考公司拆借利率执行。

(2) 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需依据股东等同条件借款原则，借款总额滚动累计不超过100亿，并根据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借款利率及期限。上述拆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借款可延用，但不能超过上述总额度范围。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借款事项，超过额度范围的除外。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19 年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徐谱、孙强、仲昭宸、蔡维洲、许星星、徐楠共 6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 2019 年部分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1-01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张在晖、唐睿、许星星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 1.4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16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共同成长计划当年计提额度应以上一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以上一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指标，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实施共同成长计划。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02,845,360.19 元，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为 25.89%，根据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确定提取比例为 5%，同意按比例提取金额共计 90,142,268.01 元用于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滚动累计，跟投相关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预计增加 15,000 万元,预计额度由原跟投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公告》（临2021-019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